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16年12月29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此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120万份，预留12万份。

3、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2月6日，同意向

符合授予条件的 1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 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5 日，行权价格为 14.42 元。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经过本次注销，首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98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 951,909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为 10.398 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283,590 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为 7.733 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540,000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125,176,490 股为基数，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 元（含税），同时公司还将以 125,176,49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3,418,807 股为基数，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5 元（含税），同时公司还将以 313,418,807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现根据《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期权数量的调整

I、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调整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2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12 万份；

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Q=Q_0 \times (1+n) = 951,909 \times (1+1.5) \times (1+0.8) = \mathbf{4,283,590 \text{ 股}}$$

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Q=Q_0 \times (1+n) = 120000 \times (1+1.5) \times (1+0.8) = \mathbf{540,000 \text{ 股}}$$

注：调整后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数量为准。

（2）行权价格的调整

I、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II、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为 49.04 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42 元；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为：

$$P=(P_0-V) \div (1+n) = (49.04-1) \div (1+1.5) = \mathbf{19.216 \text{ 元}}$$

$$P=(P_0-V) \div (1+n) = (19.216-0.5) \div (1+0.8) = \mathbf{10.398 \text{ 元}}$$

调整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为：

$$P=(P_0-V) \div (1+n) = (14.42-0.5) \div (1+0.8) = \mathbf{7.733 \text{ 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调整后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份）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农渊	副总经理	54,000	1.12%	0.01%
赵岚	副总经理	54,000	1.12%	0.01%
王引	副总经理	58,500	1.21%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5 人）		4,117,090	85.35%	0.73%
预留		540,000	11.20%	0.10%
合计		4,823,590	100.00%	0.86%

注：上述百分比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按《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及其内容、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七、备查文件

- 1、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